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就(盘龙村主干线亮化项目)委托(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2455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 商务要求:

1. 供货期:30 个日历天（实际进场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灯具并且完成安装的，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2. 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在指定位置安装，确保正常使用。

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2）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至 100%。

4. 服务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与中标后提供的灯具样品完全一致，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5. 质保要求：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6.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

7.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8.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 （二）、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进场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召宁；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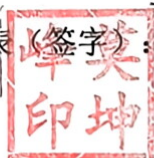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  
民办事处花园沟村学府新天地二期  
15号楼6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  
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07066109200108254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